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「111 年委託健保藥品調劑合作特約藥局」評選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111 年 2 月 日

廠商名稱：		序號：	
評選項目(必備項目)	配分(60分)	評選項目得分	
1.能以自動分包機包裝為「餐包」方式給藥。	符合規定10分，無則0分		
2.餐包包裝及藥袋上可註明藥名、工場、呼號、姓名、調劑日期等資料(藥袋標示需依衛生局規定)。	符合規定10分，無則0分		
3.管制藥品餐包外觀及藥袋可加註「管」字予以區分，以利辨識。	符合規定10分，無則0分		
4.有專責藥師處方調劑。	符合規定10分，無則0分		
5.有專責藥師依規定時間配送藥品至機關衛生科。	符合規定10分，無則0分		
6.可於機關門診現場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。	符合規定10分，無則0分		
評選項目(加分項目)	配分(40分)	評選項目得分	
7.履約實績(例如過去工作業績、或與本案類似承作矯正機關實績)。	最高8分		
8.對於機關需求認知及瞭解程度。	最高8分		
9.藥局調劑空間及藥品儲放設備(含自動包藥機等)說明。	最高8分		
10.廠商現場簡報及答問(未現場簡報者0分)。	最高8分		
11.回饋事項。	最高8分		
總 分(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數，餘四捨五入)			

附註：

1. 請評選委員惠予參考審查項目評定分數，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。
2. 評選方式採序位法，評選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依評選標準個別評分，並依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後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總評序位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；為確保藥事服務品質，平均分數須達80分(含)以上且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，始得承作本監健保藥局調劑業務。
3. 投標廠商未出席現場簡報及答詢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審查；但「廠商現場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0分計算。附註：

評選委員簽名：